

專戶孳息繳庫暨第 2 期補助款請領作業

(一)請款作業說明

工作項目	第 2 期補助款請領作業
時間點	結案報告經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 15 日內，依通知審查結果辦理結案與第 2 期款之請領或解繳補助款結餘款。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正式版結案報告 1 式 3 份。 2. 專戶孳息繳庫第 2 期補助款請領作業繳交函。 3. 繳回專戶孳息(扣稅前毛額)匯款憑證。(如：轉帳交易明細、匯款申請書等)。 4. 第 2 期請款領據。 5. 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(封面及內頁存取明細)。 <p>◇ 以上附件(1 至 5)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。</p>
作業方式	1. 業者備妥相關文件，函送臺中市政府請領第 2 期款，或將補助款結餘款解繳市庫。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際第 2 期應撥付款之計算：【預算分配表中編列之第二期款】 - 【未動支須繳回經費(不含專戶孳息)】 = 第 2 期應撥付款。 2. 請領第 2 期款或繳回經費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若前項計算後之第 2 期應撥付款為正(尚有補助款餘額)，則來函請領第 2 期款。 (2) 若第 2 期應撥付款為負，則應辦理經費繳回作業，匯款帳戶如下： <p>銀行：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戶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暫收租款專戶 帳號：278045094371</p> (3) 結案報告應於審查通過後，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文通知，以粉紅色雲彩紙為封皮膠裝，並於書脊註明計畫編號、計畫名稱、計畫執行期間及公司名稱。

專戶孳息繳庫暨第 2 期補助款請領作業

(二)專戶孳息繳回作業說明

工作項目	確認孳息金額	孳息繳回市庫
時間點	繳交結案報告(草案)時，同時繳交專戶存取明細	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，依通知審查結果辦理結案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2. 專戶存摺內頁存取明細 1 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戶孳息繳庫暨請款第 2 期款函/專戶孳息暨補助款結餘數繳庫函。 2. 匯款憑證(影本)1 份。
作業方式	計畫執行期間孳息毛額(未扣除銀行代扣稅款)	<p>將確認後之孳息毛額匯入下列帳戶，並於領取第 2 期款時函送繳款憑證至臺中市政府。</p> <p>銀行：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戶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暫收租款專戶 帳號：278045094371</p>
說明事項	<p>建議確認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向銀行查詢帳戶餘額。 2. 向銀行辦理結後，依據專戶存取明細計算。 	/